

莆田市财政局文件

莆财法〔2020〕3号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涉及市场主体 监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市局按照“三定”职责和监管职能，本着“精准，精细，精简”的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要求，认真梳理职责范围内涉及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制定出台了《莆田市财政局涉及市场主体监管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附件：莆田市财政局涉及市场主体监管事项清单（试行）



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莆田市财政局涉及市场主体监管事项清单（试行）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依据	监管内容	违法责任	备注
财政监督科、会计科	组织对市场主体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1. 会计账簿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	1.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2. 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 3.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 4.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根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责令整改、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	1.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2.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是否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根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责令整改、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依据	监管内容	违法责任	备注
财政监督科、会计科	组织对市场主体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3. 会计核算符合全国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	1.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2. 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 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5. 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6. 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7. 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根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责令整改、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	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根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责令整改、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依据	监管内容	违法责任	备注
采购办	依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采购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监督检查	在我市境内设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代理是否合法 2. 采购文件编制是否合法 3. 非清单内进口产品是否办理审批手续 4. 采购方式及变更是否合法 5. 采购信息公告是否合法 6.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开评标过程是否合法 7. 中标成交过程是否合法 8. 保证金管理是否合法 9. 质疑处理是否合法 10. 营业场所是否符合规定 11. 是否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12.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3. 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有关影响公平公正竞争招标投标情况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